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2) 项目编号：0773-2141GNHIFWCS0906

(3) 预算金额：2109000.00 元，总报价必须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4)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5)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 工作背景

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琼水建管〔2018〕407 号）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的要求，首次大坝安全鉴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同时，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应及时开展水库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因此，对我县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 工作内容

(1) 本次水库安全鉴定涉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小(1)型水库 25 宗。具体见表 1。

表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小型水库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地	工程规模
1	番那水库	三道镇	小（1）型
2	番坡水库	新政镇	小（1）型
3	毛真水库	响水镇	小（1）型
4	七仙岭水库	保城镇	小（1）型
5	石建水库	加茂镇	小（1）型
6	二队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7	共村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8	五一水库	加茂镇	小（2）型
9	什问水库	新政镇	小（2）型
10	南划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1	轻疗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2	毛弄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3	红兄水库	保城镇	小（2）型
14	番亲水库	什玲镇	小（2）型
15	木棉水库	三道镇	小（2）型
16	什偶水库	三道镇	小（2）型
17	红合水库	响水镇	小（2）型
18	什龟拉水库	南林镇	小（2）型
19	什叭水库	南林镇	小（2）型
20	岸坡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1	田岸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2	北赖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3	信具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4	岸群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25	祖八水库	六弓乡	小（2）型

三、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对每个水库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坝安全评价。

2、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3、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4、提交的工作成果

（1）现场检查报告

（2）水库大坝安全评价报告